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77227

10位ISBN编号：7040277220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郝英慧，巩传红 主编

页数：322

字数：5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随着高等教育深入发展, 高职高专课程改革也不断深入。

从2008年开始课程改革的要求发生了变化, 主要体现在精品课建设要求及其评价体系上有了较大的调整, 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改革也要求教育与职业与技术结合更加紧密。

适应改革要求, 《经济法》教材除了体现够用、实用、管用的高职特色外, 力求体现改革的新思路、新探索、新成果, 坚持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 以培养学生的专业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出发点, 以高职高专各专业岗位群对经济法相关知识、学生能力和素质等要求为主线构建教学模块(单元)与教学项目, 形成任务驱动下的教、学、做一体教学模式, 体现以理论为指导、以范例为借鉴、以训练为依托, 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 突出培养学生应用能力为主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 力求实现三个结合: 一是实现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

教材内容既注意正确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同时又严格按照“理论要精, 实践要强”的原则, 将理论知识和技能训练融为一体, 突出实践性教学。

教材各章节在讲述必备知识之后, 按照工学结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要求, 安排相应的技能训练项目。

以期通过实训项目、案例分析等, 有效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专业技能和动手能力。

二是实现规范性和新颖性相结合。

教材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时, 注重以相关法律以及司法实践为依据, 体现准确性和规范性。

同时重视教学内容的新颖性。

首先, 在法律知识的阐述中体现新法内容, 吸收《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新成果; 其次, 在教材的内容及体例安排上, 增加新栏目, 扩充新知识, 增强可读性, 做了一些新尝试。

三是实现通用性与专业性相结合。

教材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为立足点, 同时也侧重于财经类、管理类等专业需要, 教学中可根据专业不同灵活取舍。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与大中专院校《经济法》课程的教学, 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社会人士进行经济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

本书由山东烟台职业学院郝英慧和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巩传红担任主编, 郝英慧负责全书的总体结构设计和统稿工作。

第一章由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黄笃敏编写; 第二章、第十八章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高凤珍编写; 第三章由山东烟台职业学院郝英慧编写; 第四章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孔璇编写; 第五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由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谢元春编写; 第六章由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杨晖编写; 第七章、第十三章由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巩传红编写; 第八章由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姜国锋编写; 第九章由山东烟台职业学院王红君编写; 第十章由山东烟台职业学院潘萍编写; 第十一章由山东烟台职业学院于维琴编写; 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由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闫静编写; 第十四章由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左军编写; 第十九章由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冯伟编写。

## &lt;&lt;经济法&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为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书共分为十九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程序法五部分。

各章节均设计了“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导入案例”、“本章导入案例评析”、“实训项目”、“同步测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参考”等栏目，在“正文”中还安排了“相关链接”、“知识拓展”、“案例”等环节，体现以理论为指导、以实践为借鉴、以训练为核心的教学原则以及经济法课程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实现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力求符合教学规律，体现高职特色，从而促进教学，服务师生。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学院经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 &lt;&lt;经济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和清算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以及权利义务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 第四节 重整程序与和解制度
  - 第五节 破产清算程序
- 第七章 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第二节 专利法
  - 第三节 商标法

<<经济法>>

第九章 公平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广告法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第三节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社会保险

第四节 劳动争议

第十四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第十五章 财税及政府采购法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第二节 预算法

第三节 税法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六章 金融法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第四节 证券机构

第十八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

第二节 审计法

第三节 统计法

第十九章 仲裁与诉讼

第一节 仲裁法

第二节 诉讼法



## 章节摘录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兴起是法学在20世纪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相对于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其他基础性的法学而言,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的经济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法律规范上,尚有很大的研究和完善的空间。

从历史发展逻辑角度看,经济法产生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走向垄断和社会化发展的时期。

私有制基础上的自由市场竞争日益暴露出其自身的弊端并同时引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如广泛的垄断恶化自由竞争环境、劳资矛盾冲突严重、消费者正当利益不断被侵夺、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周期爆发,等等,这些社会弊病单靠市场“无形之手”进行医治,社会将为此付出极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而且也只是暂时的缓解病痛。

诸如“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理念逐渐占据主流,并日益转化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实践。

这些实践自然就是国家通过法律的手段以“有形之手”直接干预和参与经济活动,于是形成了大量不同于民法及其他相关传统法律的规范。

理论上,法律学者将其诠释为“经济法”。

而在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则有基本相反的逻辑和动因。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开始改革建国后一直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着手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系。

除了为构建新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市民社会而极力推进民商法等法律的发展,针对传统的行政计划经济运行模式的改革,亦出现了健全经济法制的普遍呼声。

在民商法迅速发展的同时,在规范经济活动、企业、投资和维护公平竞争、金融财政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会计、审计、价格等诸多国家经济管理领域,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律框架,我们同样将其诠释为“经济法”。

民商法、行政法、甚至刑法等都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对经济进行调整,经济法作为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有自己独立的法律特征并与上述法律平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

需要注意,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结合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背景及其调整范围的特殊性,按照通说,我们对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这样进行表述: 经济法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上述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不是单一的,既包括了经济运行中的纵向管理关系,也包括了含有管理因素的横向流转、协作、竞争关系,而且其中有些经济关系是需要和民法、行政法甚至刑法共同调整的,只是他们调整的方式和角度有所不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